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32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东信和平 | 股票代码 | 00201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陈宗潮 | | |
| 办公地址 |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 | |
| 电话 | 0756-8682893 | | |
| 电子信箱 |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40,006,250.75 | 721,020,386.97 | -11.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0,466,722.60 | 79,296,830.79 | 1.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3,790,609.87 | 74,876,819.88 | -1.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1,759,960.03 | 114,674,745.45 | -46.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86 | 0.1366 | 1.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86 | 0.1366 | 1.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0% | 4.68% | 减少0.1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917,699,088.56 | 2,982,741,663.71 | -2.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38,764,298.45 | 1,746,042,743.15 | -0.4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87,41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38% | 170,523,929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普天和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83% | 86,097,220 | 0 | 不适用 | 0 |
| 林郭媚 | 境内自然人 | 1.26% | 7,303,476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4% | 5,478,657 | -630,208 | 不适用 | 0 |
| 池腾苏 | 境内自然人 | 0.80% | 4,649,597 | 4,649,597 | 不适用 | 0 |
| 张玉斌 | 境内自然人 | 0.66% | 3,850,089 | 1,350,089 | 不适用 | 0 |
| 卢雷 | 境内自然人 | 0.52% | 3,000,000 | 3,000,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2% | 2,998,676 | 421,336 | 不适用 | 0 |
|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1% | 2,933,378 | 2,933,378 | 不适用 | 0 |
| 昭信（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昭信资情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2,800,000 | 2,800,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67.8%股份，与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池腾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78,109股；<br>股东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01,078股；<br>股东昭信（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昭华深情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00,000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31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8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2.09 |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调整“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东信和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2、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对“NB-IoT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意“医保平台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3、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东信和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0,464.94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569.23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3,779.08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83.45%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是 | 1,750.00 | 931.70 | 0 | 931.70 | -818.30 | 53.24% | 2020.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 是 | 28,812.43 | 745.88 | 0 | 745.88 | -28,066.55 | 2.59% | 已终止 | - | 否 | 是 |
|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 是 | 8,967.20 | 8,967.20 | 0 | 5,881.65 | -3,085.55 | 65.60% | 2021.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9,529.63 | 10,644.78 | 0 | 7,559.23 | -2,085.55 | 71.02%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合计 | - | 39,529.63 | 10,644.78 | 0 | 7,559.23 | -2,085.55 | 71.02%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7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31.70万元，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的技术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顺利完成多项资质认证、相关技术成果已在平台上开展不同规模的试点应用和小批量出货，当前随着5G网络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联网的相关应用场景及需求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为了更加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更好地适用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和使用规范，同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尚需在技术上不断的进行调试，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实现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在前期调研过程分析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条件与预期有差异，无法达到预期效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74元。该事项经中介机构鉴证并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4.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5.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br>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br>（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br>1. “NB-IoT项目”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8,630,792.0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br>2. “医保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及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推进不达预期，基于投资风险控制，公司产业战略发展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到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br>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基于云端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对该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将“产线改造”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2,839.40万元减少至2,328.40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转投入至“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的MES系统，同时，由于该项目中PMS系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由自有资金实施完成，故将该部分相应的募集资金同样转投入至MES系统。调整后，MES系统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由729.00万元调整至1,500.00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不变。<br>该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予结项，该项目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珠海关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该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二）部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br>1.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调整“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东信和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br>2.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对“NB-IoT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意“医保平台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br>3.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东信和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5）。<br>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br>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br>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r>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br>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br>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0.00元。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33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346,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送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103,897,6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100,160,74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5,592,304.55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329,135,712.79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3.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并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会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芳景支行、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珠海芳景支行 | 444006903018010078443 | 29,135,712.79 | |
|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 8110901012700817687 | | 2022年8月10日注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 44350201040031684 | | 2021年6月26日注销 |
| 合 计 | | 29,135,712.79 | |

注:1.公司对“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表1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的内容。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34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br>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br>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143号文件批准，以珠海市东信和平智能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807231W。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143号文件批准，以珠海市东信和平智能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807231W。 |
| 第三条<br>公司于2004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4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br>公司于2004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4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八条<br>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任命产生。<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经济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r>公司法定代表人以董事长担任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 第八条<br>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任命产生。<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经济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r>公司法定代表人以董事长担任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
| 第九条<br>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br>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一条<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二条<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 第十二条<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第十四条<br>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br>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文化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住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br>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br>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文化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住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六条<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br>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br>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二十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580,431,9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0,431,909股，无其他类别股。 | 第二十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580,431,9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0,431,909股，无其他类别股。 |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br>(一)向其他法人发行股份:<br>(二)向自然人发行股份:<br>(三)向国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br>(一)向其他法人发行股份:<br>(二)向自然人发行股份:<br>(三)向国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其中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